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
聯絡人：黃巧惠
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151

傳真：(04)22292022

電子信箱：ch016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傳字第1033003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(103D2001779.JPG , 103D2001780.JPG , 103D2001781.JPG , 103D2001782.doc)
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：<http://oddown.cca.gov.tw/>下載附件

主旨：為充實國中小學教師傳統藝術知能，請協助轉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送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參與本局「103年傳統藝術推廣計畫 - 向大師學習傳統藝術研習營」，不勝感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傳統藝術文化資產得以落實於學校教育，並充實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相關知能，本局規劃辦理相關研習營，期藉由傳統藝能保存者、傳承藝生及國中、小學教師之觀摩學習互動，播撒傳統藝術種子及擴大傳統藝術文化欣賞客群。

二、本案活動內容及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廖瓊枝歌仔戲研習營：103年7月3日至6日(共4天)。

（二）林吳素霞南管戲研習營：103年7月10日至13日(共4天)。

（三）陳錫煌布袋戲研習營：103年7月14日至17日(共4天)。

（四）客家音樂研習營：103年7月21日至22日(共2天)。

（五）傳統藝術後場樂師研習營：103年7月25日至28日(共4天)。

。

三、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於103年5月30日前薦送每班次



1-3名藝術與人文相關領域教師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訊息海報、簡章及報名表供參，詳細資訊公告於
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boch.gov.tw>），或洽本案執行單位
：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，電話02-23770794轉13
辜先生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局傳藝民俗組、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

103/04/16
17:07:54

裝

訂

